浮梁县农业农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浮梁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浮财绩字【2021】3号）要求，我局对照预算安排的资金情况，从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认真开展自评。经自查自评，2020年度我局各项指标任务总体评价较好，现将有关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1. 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等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职能

一是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关于发展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村能源等各产业和农村经济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二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制定的农业发展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三是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四是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实施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五是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负责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六是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农药、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兽医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七是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指导实施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八是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九是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情况；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十是制定农业科研、农技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十一是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民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十二是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十三是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十四是负责新农村建设及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等。

2.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我局2020年年末编制人数89人，其中行政编制24人，事业编65人；年末实有人数84人，其中在职人员84人，退休人员53人、遗嘱5人。

3.部门资产情况

2020年末，我局资产总额4,585.9万元，较上年增长27.48%。负债总额537.92万元,较上年增长-23.25%。净资产4,047.98万元,较上年增长39.75%。其中：国有资产4,206.3万元，占91.72%；事业单位国有资产379.6万元，占8.28%。流动资产4,296.78万元，较上年增长28.18%，占资产总额93.70%；固定资产285.68万元，较上年增长18.20%，占资产总额6.23%；无形资产3.43万元，较上年增长-2.17%，占资产总额0.07%；

1.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2020年为“十三五”收官之年，我局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围绕全省农业农村工作会议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农业发展工作。

1.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管理目标。我局按照县财政绩效相关管理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和当年工作任务，确定当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和设置绩效评价标准。

2.定期开展预算绩效执行分析。结合设定的绩效管理目标，加强对预算绩效执行日常管理和监控，并定期对执行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3.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在年度终了或项目完成时，按照“查问题、找原因”的思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对照设定的绩效管理目标和评价标准，找出我局在当前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4.充分利用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结果。根据预算绩效评价中找出的问题和原因，进行整改，同时， 将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编制的依据，从而进一步提升我局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1. 当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0年全年预算收入为1474.72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全年支出执行数为15076.6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22.34%，由于机构改革调整，原浮梁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合并至农业农村局，故预算执行率较大。其中：基本支出1816.43万元，项目支出13260.23万元。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我局部门整体支出能够根据履责需要合理编制预决算，不断完善和落实相关管理制度，从管理机制上规范预算执行，为有效履行职责和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发挥了重要保障支撑作用。

1. 履职完成情况

1.投入管理指标：预算编审管理完整、准确；预算执行管理支付及时，预算完成；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无基本支出结转结余及项目支出结转结余。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及时，信息完善；部门预算管理中在职人员控制率良好，管理制度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资产利用率高。

2.产出指标：单位在职人数84人，文件发放次数200余次，全年召开会议次数60余次。单位运行经费使用合规率100%，我单位的各项工作均能在按照上级主管单位要求和年初计划在规定程序规定时间内完成。

3.效果指标:有效促进了我县农业发展，尤其是为乡村振兴发展提供了服务；显著提升了服务民生保障能力，全面促进了绿色农业生态发展。

4.社会满意度指标：通过依法规范农业各项工作，强化监管，为我县提供了良好的农业环境，获得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0年我局整体支出绩效在预算执行管理方面还存在不足，在公用经费管理管理方面还需要改进，体现在：公用经费控制率超年度指标，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原浮梁县农业综合开发办2020年8月合并至农业农村局，导致公用经费超年度指标。

对本次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我局将从规范预算执行，在预算执行阶段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力，量力而出，统筹平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针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情况，我局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落实改进措施。对绩效评价结果将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上级部署进行公开。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4日